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補助教師研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院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參加國內研習活動，汲取學術及實務新知、提升研究風氣並精進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及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補助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習，係指參加國內公私立學校、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舉辦，與教學、研究或專業發展相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。
- 第三條 研習所需經費，以本校行政單位核撥至本院之額度為主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習之教師，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、註冊費及差旅費。
- 第五條 本院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申請案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予全額或部分補助。
- 第六條 教師參加研習前，應經系主任簽核同意，始得前往。
- 第七條 參加研習應以不影響教學與行政工作為原則。如研習期間遇課務，應主動安排補課或請人代課，代課鐘點費由參加研習教師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為避免補助資源集中，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獲補助之教師，應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心得報告及相關憑證，依本校會計規定辦理核銷，並須參與本院活動分享研習成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